

2024 年暑期實習生福利說明

本會於 2024 年暑期提供實習生福利(含交通、伙食、住宿)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提供內容與規則如下：

1、交通：

- (1)提供通勤實習生每月一張 TPASS 通勤月票票卡(適用北北基桃)，該票卡適用範圍外之交通由實習生自理。
- (2)學生應於領卡時繳交押金(NT\$100)，結訓時繳回該卡，始得退還押金。如有應扣還之費用則逕自押金扣抵。
- (3)如當月票卡遺失或人為毀損致無法使用者，直至原卡使用期限前不再補發，並沒收押金，次月須再支付押金，使得請領新卡。
- (4)已於本會住宿者，則不適用此項福利。
- (5)該票卡限學生本人使用，如經發現轉售或轉讓，本會有權取消全部之交通福利。
- (6)如遇有票卡使用問題，請逕行向電子票證公司處理。

2、伙食：

- (1)提供實習生免費享用本會提供之午餐-蔬食便當。(須自行準備餐盒、餐具，並配合本會員工餐廳供餐流程)
- (2)學生採感應本會門禁通行證取餐，由本會預先於通行證內儲值實習期間所需金額。
- (3)學生應於領取該證時繳交押金(NT\$300)，結訓時繳回，始得退還押金。
- (4)如學生隨實習單位公出，則按本會膳雜費規則由實習單位核銷。
- (5)該證限學生本人使用，如經發現有借用、轉售之情事，本會有權取消全部之伙食福利。

3、住宿：

- (1)於實習期間免費入住本會台北關渡員工宿舍，提供住宿卡乙張。
- (2)學生應於領取住宿卡時繳交押金(NT\$300)，退宿時繳回，始得退還押金。
- (3)本期可供申請床位數為男/5 個、女/10 個。如遇申請人數大於可提供之床位數時，以本會人才培育獎助生、慈濟教育志業學生、非慈濟教育志業學生之順序辦理；該優先順序身分申請人數超過所餘床位數時，本會將視戶籍地遠近而定，如戶籍地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
- (4)住宿學生須遵循本會實習管理辦法、實習生住宿守則，不符相關規定者，本會保留取消住宿權利。

(二) 本會提供之福利人數有限，以當期錄取郵件通知為準。未得提供福利之實習生仍得至本會實習。本會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福利措施之權利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之相關公告辦理。

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

實習生住宿守則

(依據【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住宿管理辦法】內容摘要)

本住宿空間為志業體內人員公務使用，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守則，自律管理，提供住宿者彼此**安靜、整齊**的休息空間。

- 本會住宿地點：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2號13樓。



- 自備用品：
請您準備個人盥洗用品(牙刷/漱口杯/牙膏/沐浴乳/洗髮精/毛巾/浴巾等)、襪子(深色)。
- 已備用品/設備：
 1. 一人一份：小臉盆、夏被、床墊、枕頭。
 2. 公用設備：冰箱、飲水機、洗衣機、脫水機。
 3. 個人設備：書桌及單人床；並有獨立衣櫃，書櫃及儲藏空間以上物品請妥善使用。
- 住宿卡保管：
 1. 每人配有住宿卡一張，應於領取住宿卡時繳交押金(NT\$300)，離開時恢復房間整潔經確認後繳回，始得退還押金。
 2. 通行證請妥善保管，不可借給其他人使用或讓其他人員進入宿舍。遺失或損毀將沒收押金，須再支付押金，使得請領新卡。
- 房間整理：
 1. 為個人衛生，請包裹床套、被套、枕套後再使用，且不將棉被作為床墊使用。
 2. 若有攜帶電腦等設備，請擺放整齊，桌面須保持整潔。
 3. 個人物品：請勿放置於公共區域，一律放置於個人置物櫃；行李箱請清空放置衣櫃上方，或放置個人衣櫃前；私人衣物請整齊放置於個人衣櫃中。
 4. 個人所屬環境，請每日整理完善、整齊。
 5. 請依本會所配置之床位就寢，不可隨意更換位置，或將個人物品占據其他床位。

- 食物：
 1. 請勿攜帶葷食進入本大樓內食用。
 2. 請勿在床鋪上飲食。
 3. 便當請在宿舍外食用完畢並洗滌乾淨。
 4. 未吃完的食物請包好，存放至個人置物櫃或冰箱。

- 衛浴／洗衣設備：
 1. 衛浴設施使用後，應妥善整理並淨空(請自行撿拾掉落毛髮)，以方便下一位使用。
 2. 盥洗用品請勿放置在浴室內，使用完畢時請連同小臉盆放回原位。
 3. 洗衣/曬衣：請定期清洗個人衣物及床單/夏被/枕頭套，晾曬時，請遵守整齊美觀原則。
 4. 請勿在書桌、床鋪、衣櫃等非曬衣間處晾曬衣物。

- 電視／網路使用：
 1. 電視使用時間早晨 7 時，至夜間十二時，請控制在適當音量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 2. 網路免費提供使用，非健康網址/線上遊戲，請勿連結。

- 住宿服裝：
 1. 本大樓須脫鞋進入，請自備或固定使用本會提供之鞋袋。
 2. 除運動外，請勿著短褲或背心搭電梯到一樓及齋堂。
 3. 拖鞋請勿穿至宿舍區外。
 4. 穿著制服時，請勿著涼鞋。
 5. 嚴禁赤膊。

- 住宿時間：
 1. 進出大樓請戴本會門禁通行證，以利人員辨識管理。
 2. **晚上十點前**請返回宿舍。因私人因素超過十點無法返回者，請事先通知一樓保全、實習管理單位承辦人，違規者將取消住宿資格。
 3. 本住宿空間為團體共宿環境，請注意就寢時間與音量，避免影響公務同仁作息。

- 外宿作業：
 1. **因私人特殊原因，需外宿申請時，須事前填寫《實習住宿學生外宿申請單》**並依流程作業簽核完畢後，繳交外宿申請單及住宿卡至一樓保全，外宿手續完成後方可外宿。
 2. 基於安全考量，未完成手續，不得外宿。外宿期間一切行為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 3. 颱風期間規範：颱風來襲，政府發佈停班停課期間，為安全考量，住宿生不得外宿。若因家長要求，得由家長或託付他人接送，並需於外宿申請單上簽名，保證平安送達。

- 離宿作業：
 1. 離開前，請將棉被摺好及枕頭歸位，床頭櫃蓋子務必蓋緊；書桌、抽屜、衣櫥(衣架外)均應清空、復原；洗曬衣間、衛浴空間勿留放個人物品。
 2. 應於實習結業日起二日內遷離宿舍。
 3. 違反規定而勒令退宿者，於生效之日起，一週內遷離宿舍。

● 特別叮嚀：

1. 13F 露台避免靠近欄杆，以免危險。
2. 團體生活敬請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。
3. 非上班時間(晚上六點後至早上八點前)含星期例假日，請勿在各辦公樓層參觀走動。
4. 寮房實際照片

